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號

原告 朱玉璋

被告 澄果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原名：蔡聰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財會人員，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6,500元，因被告突於113年9月份宣布倒閉，並經臺北市政府認定自113年9月18日歇業，被告歇業後原告依然為被告繼續工作，協助廠商及銀行結算金額，直到113年10月1日才辦理勞保退保，應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13年9月30日終止。而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9月份薪資工資2萬6,500元；以原告年資4年2月又3日、平均工資2萬6,500元，計算30日預告期間工資為2萬6,500元，資遣費為5萬5,319元【計算式：2萬6,500元×0.5基數

01 $\times[4+(2+3/30)\div 12]=5萬5,319元$ 】。為此，爰依兩造勞動
02 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第11條、勞工退休金條例
03 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8,319元（計算式：2萬6,
04 500元+2萬6,500元+5萬5,319元=10萬8,319元）等語。並
0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2 料、原告彰化銀行薪資帳戶113年4月10日至113年9月10日交
13 易明細、彰化銀行客戶往來帳戶一覽表、臺北市政府認定被
14 告於113年9月18日歇業函文、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15 錄、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各
16 1份（見本院卷第15至27、49至56、67頁）為證，又被告經
1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
18 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
2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共計
21 10萬8,31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未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6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資遣
27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
28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12條第2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文，是本件原
30 告所請求之給付均為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被告逾期未為給
31 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即114年3月14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
04 項、第11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原告10萬8,319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08 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
09 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吳芳玉